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文件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新住建〔2023〕21号

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和 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根据《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武政规〔2020〕3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3〕10号）规定，结合新洲区实际，现就调整后的区政府类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和补贴标准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申请人具有新洲区城镇户籍，共同申请人具有新洲区城

镇常住户口或持有有效《武汉市居住证》。

2、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 3000 元（含），单身居民收入低于 3500 元（含）。

3、在武汉市、区无房产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6 平方米规定标准，且 3 年内无房产转移、注销记录。

4、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

(二)无房新就业职工，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新洲区城镇户籍或持有有效《武汉市居住证》。

2、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 3000 元（含），单身居民收入低于 3500 元（含）。

3、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武汉市、区无房产，且 3 年内无房产转移、注销记录。

4、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未满 6 年。

5、在我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住房公积金。

(三)外来务工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持有有效的《武汉市居住证》。

2、在本区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就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 年以上且处于在缴状态。

3、本人月收入低于 3500 元（含）。

4、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区无房产，且 3 年内无房产转移、注销记录。

申请家庭应当推举 1 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家庭成员均不具有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申请，通过发放租赁补贴方式予以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只保障本人。

二、补贴标准

（一）租赁补贴标准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 12 元 / 平方米 / 人 / 月。补贴面积为 16 平方米 / 人，单人户家庭为 24 平方米。每个家庭保障面积总和不超过 60 平方米。

1、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 940 元（含）的家庭，补贴系数为 1.0。

2、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高于 940 元、低于 1880 元（含）的家庭，补贴系数为 0.8。

3、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高于 1880 元，低于公租房申请资格收入 3000 元（含），个人收入 3500 元（含）上限，补贴系数为 0.4。

租赁补贴额度计算公式为：租赁补贴额度 = 补贴标准 × 补贴面积（标准补贴面积 - 保障家庭人均自有住房面积或者承租公有住房面积） × 保障家庭人数 × 补贴系数。

（二）租金减免标准

实物配租实行差别化租金，按照配租家庭住房困难程度及收入情况，给予不同档次的租金减幅。

1、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40 元（含）的，按照我区公有住房租金 1.35 元标准的 50% 计收租金；并免交履约保证金、房屋及附属设施使用押金，物业服务费由政府承担。

2、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40 元，低于低收入标准 1880 元（含）的，按照项目评定的市场租金标准的 30%计收租金。

3、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高于低收入标准 1880 元，低于申请资格收入 3000 元（含），个人收入 3500 元（含），按照项目评定的市场租金标准的 70%计收租金。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保障条件和补贴标准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其他相关规定按照《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

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
